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03 法律決字第 094003684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請求國家賠償乙案

主 旨：有關洪○○君續向 貴局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貴局 94 年 9 月 19 日調防貳字第 09400429530 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有關洪○○君向 貴局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前經本部 93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2950 號書函請 貴局就依法協助或服從檢察官指揮或命令，偵查犯罪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有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自由乙節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審認，而不適用同法第 13 條在案。本件洪君續向 貴局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」及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……」及第 43 條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等規定，為免請求權人之賠償請求權因其他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致罹於時效，宜請 貴局逕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審認具體事實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要件，作成賠償與否之決定。

正 本：本部調查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